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巴林右旗宝日勿苏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宝日勿苏镇三座山村集体经济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~~

1. 牛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林右旗宝日勿苏畜牧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9.975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巴林右旗宝日勿苏畜牧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